

证券代码：833258

证券简称：尚洋科技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同一关联人包括

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修改为“第七十六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〇八条第二款:“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

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修改为：“除本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外，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或以下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为：“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修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至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